

第五節 選替學校之學校設備與資源

壹、選替學校經費來源

辦理選替學校所需經費，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獨立式選替學校所需之各項教育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彙報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編列經費預算，提交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全額支應。

(二) 附設式及資源式選替學校所需之各項教育經費，由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彙報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編列經費預算，提交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按班級數與學生數比例補助所需之設備、業務等相關經費。

(三) 合作式選替學校由社會福利機構、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編列經常門教育經費，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相關經費。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次一學年度籌設或辦理選替學校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函報教育部申請，並由教育部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進行評鑑，於評鑑通過後核定經費補助，並於每年六月底前撥付教育局專款專用。新建工程經費比照地方國民教育補助經費之規定，依工程進度分期撥付。

貳、選替學校之設備

(一) 辦理獨立式選替學校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二) 選替學校的硬體設備之規劃，應包含教室、膳食服務、體

育場地、圖書視聽中心等。選替教育方案的實施通常利用現有的學校建築、現有的社區或工商業建築、廢棄的學校建築、廢棄的社區或工商業建築、或具有民俗色彩的設施等。

1. 現有學校建築：和現有的一般學校共用該學校建築設備、教室、及其他教學設施等，是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例如，利用一般學校的空置教室設立提供選替教育之班級，或利用一般學校放學後的時間設置延教方案等。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得輔導原有私立中小學校轉型為獨立式或附設式選替學校，並優予獎助。
2. 現有社區/工商業建築：和社區機構或工商業團體建立夥伴合作關係，由社區機構捐贈空間設備，提供選替教育方案，亦是相當具有經濟效益的方法。
3. 廢棄的學校建築：利用閒置或廢棄不用的學校建築，加以改建，以設立獨立式選替學校，也是相當普遍且有效益的作法。
4. 廢棄的社區或工商業建築：某些社區或工商業團體捐贈其閒置的建築或廠房，或認養成立選替學校，亦受到相當的歡迎。
5. 具有民俗色彩的設施：當選替學校的規劃委員會考慮籌建新的建築設施時，最好能在校園內規劃具有當地民俗風味的設施，以更能彰顯當地的文化傳統。

(三) 在學校建築建置完成之後，接著必須籌備的是各類器材資源，包括教師辦公用具、辦公家具及設備、課程教材、教學器材等。運用於發展器材資源的主要經費來源，除了地方政府提供或補助設備經費之外，利用學校贊助者及學校與社區夥伴關係來發展器材資源，也是有效的方式。